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 大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1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大会通过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中新增第5条之二，并对第20条之二、第27条以及规费表进行相应修正，以采用继续处理程序，并通过对第30条和第31条的进一步修正。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1/2进行(见文件MM/LD/WG/11/7，第17段至第115段)。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现将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无下划线和删除线)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 继续处理

#### 第 5 条之二[继续处理]

3. 该条拟议的新细则将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办理程序中未遵守某项行动的时限，向国际局申请继续处理。引入继续处理，对马德里体系将是一项对用户友好的改进，将在错过时限的当事人、第三方和被指定缔约方的利益之间做到公正的平衡。拟议的新细则符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十四条和《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细则九。

#### 第 20 条之二[使用许可]

4. 第 20 条之二第(3)款拟议的新(c)项，明确了在继续处理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细则登记使用许可的日期，是引入新细则第 5 条之二的结果。

#### 第 27 条[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5. 第 27 条第(1)款拟议的新(c)项，明确了在继续处理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细则登记变更或注销的日期，是引入新细则第 5 条之二的结果。

### 规费表

6. 根据新细则第 5 条之二申请继续处理的拟议规费数额为 200 瑞士法郎。

### 部分续展

#### 第 30 条[有关续展的细节]

7. 第 30 条第(1)款(a)项第(iii)目和第(2)款(a)项至(c)项的拟议修正明确，该规定不指依第 17 条发出的临时驳回，而是指依第 18 条之三发出的限制保护范围的任何说明。第 30 条第(2)款(d)项的拟议修正和新的(e)项规定，在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4)款发出的说明后，除非注册人要求，否则国际注册不应在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第 30 条的拟议修正是对用户友好的，因为它将引入部分续展的原则，即仅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除非注册人明确作出相反表述并缴纳适用的规费。

### 将国际注册不续展通知注册人

#### 第 31 条[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8. 第 31 条第(4)款的拟议修正规定，国际注册未续展时，国际局应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从而为注册人提高了法律确定性。

9. 请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列，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和对第 20 条之二、第 27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的修正，以及对《规费表》的修正，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3~~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第 20 条之二第(2)款、第 24 条第(5)款(b)项、第 26 条第(2)款、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 39 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b) 申请不符合本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的，不得被视为申请，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2)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

(3) *[登记和通知]*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变更或撤销应按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 第六章 续 展

[.....]

###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a) 在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规费表第 6 项中所规定或提及的下列费用后，国际注册应予续展：

[.....]

(iii) 视具体情况，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或无效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所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但是，此种费用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规费表第 6.5 项规定的额外费。

[.....]

(2) *[补充细节]* (a) 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的某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在缴纳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 18 条之三的驳回说明，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第 27 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登记或依据第 27 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d) 如果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4)款的说明，对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在该声明中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除非在缴纳所需规费时附有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国际注册也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续展。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

(e) 依本款(d)项未对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

[.....]

---

\* 中文不变——译注。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

(4)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 (a)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

(b) 如果国际注册对某被指定缔约方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该缔约方的主管局。

[后接附件二]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2008~~2015年9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6 依细则第5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后接附件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第 20 条之二第(2)款、第 24 条第(5)款(b)项、第 26 条第(2)款、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 39 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b) 申请不符合本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的，不得被视为申请，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2)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

##### (3) *[登记和通知]*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1)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变更或撤销应按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 第六章 续 展

[.....]

###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a) 在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规费表第 6 项中所规定或提及的下列费用后，国际注册应予续展：

[.....]

(iii) 视具体情况，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或无效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所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但是，此种费用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规费表第 6.5 项规定的额外费。

[.....]

(2) *[补充细节]* (a) 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的某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在缴纳所需规费时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 18 条之三的驳回说明，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第 27 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登记或依据第 27 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d) 如果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4)款的说明，对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在该声明中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除非在缴纳所需规费时附有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国际注册也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续展。

(e) 依本款(d)项未对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

[.....]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

(4)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 (a)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

(b) 如果国际注册对某被指定缔约方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该缔约方的主管局。

[后接附件四]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2015年1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6 依细则第5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附件四和文件完]